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

民國 106年9月 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年11月 30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06年12月21日德外字第1060014704號公布

民國 108年10月 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年11月 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年12月 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1月20日德外字第1090000320號公布

民國 109年5月 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年6月 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年7月 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7月30日德外字第1090006564號公布

民國11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7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年10月 1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111年10月31日德外字第1110011222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日語及考取日語檢測證照，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抵免日語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

第三條

凡符合資格者，依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可抵免之科目	學期	課別	學分/時數	備註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初階日語	一上/一下	必修	2/2	
	中階日語/進階日語	二上/二下	必修	2/2	
	高階日語	三上/三下	必修	2/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初階日語	一上/一下	必修	2/2	
	中階日語/進階日語	二上/二下	必修	2/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初階日語	一上/一下	必修	2/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日語聽講練習	一上/一下	必修	3/3	日文組
	日語初階口語表達	二上/二下	必修	2/2	日文組
	日語進階口語表達	三上/三下	必修	2/2	日文組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日語聽講練習	一上/一下	必修	3/3	日文組
	日語初階口語表達	二上/二下	必修	2/2	日文組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日語聽講練習	一上/一下	必修	3/3	日文組

第四條

曾經於日本就讀過日本語學校或相當等級的教育機構者，憑藉其就讀證明及成績證明，JLPT日本語能力檢定合格證照 N2或 N1者，並經日文組教師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課程抵免。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填妥「抵免日語學分申請表」後，連同證照正本、影本，繳交本系辦理。

第六條

通過抵免之日語課程成績一律為90分。

第七條

寒暑假日本校外實習，實習時數合計240小時以上；得以抵免系專業選修科目中任一門相關課程2學分：「觀光日語、飯店實務日語(上)(下)、職場日語(上)(下)」。

第八條

本要點經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